编号：GCCS26-020

《西安市危险房常见问题类型及处置方式》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危险房常见问题类型及处置方式》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CCS26-020）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以西安湿陷性黄土、高烈度区、大批老旧建筑为基础，编制本地化、可落地、可操作的《西安市危险房常见问题类型及处置方式》，系统梳理西安市危险房屋的常见问题类型，明确各类问题的适用处置方式，为全市危险房屋的排查、鉴定和治理工作提供技术参考和操作指引，提升危险房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成果需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规范等相关要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根据试点项目工作任务及成果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完成西安市危险房屋现状调研与数据采集，涵盖危房台账、鉴定报告、处置案例、地质数据及典型区域现状调研成果；服务时间2026年9月-10月。

（2）完成西安市危险房屋常见问题类型划分与典型案例研究，梳理问题成因、发展过程与处置方式，形成问题分类与案例分析成果；服务时间2026年9月-11月。

（3）完成危险房屋处置方式与加固修缮技术研究，明确各类处置方式适用条件、操作要点及不同结构适配的加固修缮方法，形成处置技术研究成果；服务时间2026年9月-11月。

（4）明确房屋安全责任人、基层管理部门、鉴定机构、施工单位等各方职责与工作环节，编制工作流程；服务时间2026年9月-11月。

（5）编制《西安市危险房屋常见问题类型及处置方式》，包含危险房屋常见问题分类、识别方法、处置方式、工作流程、典型案例等内容；服务时间2026年9月-11月，最终成果提交时间2026年11月。

乙方应对履约过程中接触、收集和形成的危房台账、鉴定报告、地质数据及其他项目资料承担保密和安全保护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使用或留存；乙方应与其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对其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发生泄露、毁损、丢失等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合同终止后按甲方要求返还或删除相关资料。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违法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经甲方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的，乙方仍应就第三方行为及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元整，　￥ 263000.00元 。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西安市危险房屋现状调研，常见问题类型划分与典型案例研究，梳理问题成因、发展过程与处置方式，形成问题分类与案例分析成果；完成危险房屋处置方式与加固修缮技术研究，明确各类处置方式适用条件、操作要点及不同结构适配的加固修缮方法，形成处置技术研究成果；明确房屋安全责任人、管理部门等各方职责与工作环节，编制工作流程；编制《西安市危险房屋常见问题类型及处置方式》。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及税率变化的影响（税率6%）。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比例：

（1）双方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105200.00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

（2）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1578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及乙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进行结算。

第六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形成的调研资料、分析报告、工作流程、技术成果及《西安市危险房屋常见问题类型及处置方式》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范围内接触和使用相关成果及数据，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修改、披露、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确认收到全部工作成果及完整过程资料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乙方未及时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有权直接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修改、补充或重新提交；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照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最终验收：经甲方确认的最终验收合格结果作为本合同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响应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交付成果：乙方应按照第三条约定交付纸质版技术成果，并同步交付完整的电子版成果文件、相关原始资料及实施过程资料，具体份数和格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考评标准；整改后仍未达到考评标准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应付费用，直至乙方整改达标。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乙方人员配置及核心人员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或提交的成果验收不合格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服务费用的1‰/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逾期超过15日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按合同总服务费用的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消除，且

甲方不因此丧失合同解除权，即甲方仍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时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支付、损失赔偿及已付款返还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杜相君	项目负责人：
电话：029-61328932	电话：1357293545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曲江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户名：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户名：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1800008055555	账号：5070115800000076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318XX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941467567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曲江行政商务区300-9号西安建设大厦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建科大厦20层
电话：029-89836125	电话：029-82202716

